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會計師報告及估值以供載入本公司通函，故上述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作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7)條，須寄發予股東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而其已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會計師報告及估值以供載入本公司通函，故本公司預期上述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沛田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何沛田先生、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及周栢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郭敬仁工程師、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